

臺北市畸零地公辦調處申請書

3-1

申請地所有權人姓名			
通訊地址		郵遞 區號	
申請合併使用土地座落(區 里)			
申請地	臺北市	區	段
		小段	地號計
			筆
擬合併 鄰地	臺北市	區	段
		小段	地號計
			筆
申請應檢附書圖文件			
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		五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處範圍距申請公調日最近九十日內 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	
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調不成證明文件		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況照片	
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合併使用或調 整地形圖說		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書圖文件	
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線指示(定)圖			
<p>茲為申請上開土地之畸零地公辦調處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申請地所有權人：</p> <p>地 址：</p> <p>電 話：</p>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
附註：

1. 申請地或擬合併鄰地，如有二筆以上土地時，應檢附申請地或擬合併鄰地。
2. 申請地所有權人如有二人以上時，申請書以其中一人代表填寫。